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天津市武清区西北部大孟庄境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经理
项目名称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武清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简介	<p>本工程建设一座垃圾处理规模为 1000t/d 的生活垃圾焚烧厂，配置 2 条 500t/d 焚烧线+1 台 18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发电机 1×20MW）。</p> <p>项目用地面积 4706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89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焚烧主厂房，计量间，烟囱，栈桥，空冷岛，燃气调压站，消防及生产水泵房，消防水池及生产水池，污水处理车间，生化池及设备间，UASB 厌氧反应器，综合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调节池，火炬、综合楼、传达室及室外附属工程，购置垃圾焚烧及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垃圾焚烧处理规模 1000 吨/日，年发电量 1.42×108 kW·h。</p>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性粉尘：其他粉尘（该其他粉尘为混合粉尘，根据垃圾来源及垃圾成分，粉尘中可能含有砖瓦陶瓷、玻璃、金属、塑料、皮革、厨余等，根据粉尘元素组成可能含有砷、镉、铬、铅、锌、锰、镁、汞等重金属元素，人员接触以上物质可能造成相应的职业危害）、水泥粉尘、活性炭粉尘、电焊烟尘；</p> <p>化学有害因素：氨、硫化氢、磷化氢、甲硫醇、甲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尿素、氢氧化钙、盐酸、臭氧、氢氧化钠、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柴油、硫酸；</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p> <p>生物因素：病原性微生物</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及建议	<p>通过对本建设项目有关资料的分析和评价，得出以下结论：</p> <p>（1）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 90-2009）的相关规定。</p> <p>（2）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p>		

	<p>12801-2008)《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2009)的相关规定。</p> <p>(3) 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相关规定。</p> <p>(4) 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2009)、《生活垃圾焚烧厂检修规程》(CJJ 231-2015)和《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中的相关规定。存在的问题为拟建项目未说明循环水系统加药间等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说明检维修作业过程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置内容。</p> <p>(5) 个人防护用品: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尚未对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发放周期等进行说明,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中关于个人防护用品的相关规定。</p> <p>(6) 应急救援:拟建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尚未制定应急救援措施,应急救援措施设置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中关于应急救援的规定。</p> <p>(7) 辅助用室: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相关标准。存在的问题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未说明浴室设置情况,未说明更衣室内更衣柜配备情况。</p> <p>(8) 职业卫生管理: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尚未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职业卫生管理情况不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规标准要求。</p> <p>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一、完善主要原辅料化学成分及含量的调查分析。</p> <p>二、完善主要工艺条件的调查描述。</p> <p>三、完善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合理性、符合性评价。</p> <p>四、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建议。</p>